

#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衛生所或其他公證單位開立死亡證明書之相驗費補助作業規範

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制定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 
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修正  
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修正  
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修正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修正

## 第一條(依據)

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。
- 二、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。
- 三、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 第二條（宗旨）

為嘉惠區民，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達『敦親睦鄰』為宗旨。

## 第三條（辦理機關及運作管理會）

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；運作管理會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四條（經費來源）

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。

## 第五條（申請資格）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(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死亡日，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)。
- 二、 申請人為負責死者之喪葬者。

## 第六條（申請證件）

申請證件：

一、 郵局轉帳：

- (一) 申請人提供郵局局號帳號。
- (二)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另附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行政相驗費收據正本。
- (三) 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、印章。

二、 現金發放：

- (一)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另附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行政

相驗費收據正本。

(二)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、印章。

(三)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檢具(一)、(二)款所列證件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#### 第七條（申請及發放方式）

一、 申請人須備齊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郵局轉帳方式匯入申請人帳戶，若有特殊因素無法進行轉帳作業者，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二、 前款轉帳匯款時間為受理期限之次月 20 日前統一辦理。

三、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得採當場現金發放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（發放地點）

發放地點：

一、 現金發放：旗津區公所。

二、 轉帳匯款：各郵局。

#### 第九條（補助金額）

補助金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；如為其他公證單位開立死亡證明者，依其相驗費用摃據覈實核銷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#### 第十條（申請期間）

申請期間自死亡者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逾期則不受理。但遇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核備）

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